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南玻集团”）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1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南玻集团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董事程细宝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

董事关于南玻集团第九届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意见

一、关于一季度报经营数据存在重大异常

2023 年一季度报经营收入 40 亿元，比 2021 年同期增加 12 亿元，一季度成本 36.35 亿元，比 2021 年同期增加 12 亿元，营业利润无增加，净利润基本与同期持平。本人注意到，2023 年一季度浮法玻璃实现收入 9.03 亿元，同比减少 2.64 亿元，降幅 23%，净利润同比减少 2.03 亿元，降幅 95%。南玻浮法玻璃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期毛利仅为 7%。

显然，上述经营成果存在着重大异常，基于上述重大异常，本人提出反对意见。

二、公司对于发行 28 亿可转债的披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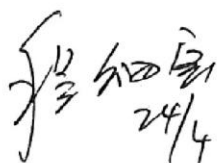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注意到，一季报其他重大事项三（3）披露发行 28 亿可转债事项及三（5-2）：因 2022 年 9 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，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对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该案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开庭，该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。因公司发行 28 亿元可转债事项所依据的股东大会效力案件尚未有终审判决。

由于该事项有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同时公司发行 28 亿元可转债事项的背景、条件自 2022 年 7 月以来已发生了较大

的变化。而且授权过大，所有重大事项授权董事长个人。

基本上述重要情况，本人对本次董事会决议提出反对意见。

董事：程细宝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Xiobao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the date 24/4.

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